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

原告 林乾盛

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子林煥華就職「貝民股份有限公司」擔任操作員，該公司以林煥華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團體傷害保險。林煥華於109年8月12日下午7時許發生車禍去世，經原告向被告請求保險理賠，被告以非意外事故拒絕理賠等語。經查，依被告與該公司所簽訂之系爭保險契約第33條前段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兩造同意以「要保人」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條款影本、公司抄錄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貝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在「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」，是要保人所在地應位於「台北市中山區」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應由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 
07 書記官 黃南穎